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480號

原告 達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豔萍

被告 聚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裘金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1,36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535號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）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判決將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排除被告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被告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建簡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對原告強制執行所請求之債權，包括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及執行費用1,360元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。是原告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171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爰限原告本裁定送達

01 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
02 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3 書 記 官 蘇 鈺 雯